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承辦人：鍾家鎔
電話：02-23815132轉306
傳真：02-23708914
電子信箱：db-1379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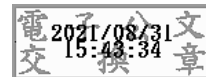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公人字第11030461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插花社研習活動（每週三18時至20時）自110年9月起恢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疫情警戒降至第二級，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插花社研習活動自110年9月起恢復辦理，配合「本府因應COVID-19警戒第二級活動辦理規範」，採實聯制、全程配戴口罩、禁止飲食及保持社交距離等方式辦理，並配合疫情發展依疫情指揮中心規範隨時檢討修正。
- 二、另本府員工休閒隊社羽球社社團活動（每週二19時30分至21時30分），因社團活動場地（敦化國小）尚未恢復開放租借，社團活動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除外）
副本：洪婉芳老師（人事室轉交）、蘇華秀老師（人事室轉交）



南湖高中 1100831



NJAA1106007140